

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昌吉市第十届 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工作分工》的通知

昌市政发〔2026〕11号

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昌吉市第十届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，以便工作联系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5日

昌吉市第十届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 工 作 分 工

市长马 德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和政府党组工作，主管审计工作。

常务副市长马建明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。统筹经济工作、重点项目、安全生产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、对口援疆、能源、财政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）、金融监督管理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统计、政策研究（深化改革）、政务公开、政府系统机要保密、档案、外事、机关事务管理、“一市两区”产城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招商引资、行政审批、国防动员、兵地融合、国有企业发展等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行政审批局、招商引资服务中心、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国有企业。

联系兵团、市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和市纪委监委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税务局、区内外驻市机构。

副市长王昭昭 负责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、体育、广播电视等工作。协助马建明同志做好对口援疆、招商引资工作。

分管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。

联系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。

副市长王 骏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军民融合等工作。协助马建明同志抓好国防动员、财政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）、金融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。协助马建明同志分管市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国防动员办公室。

联系市人武部、驻市部队。

副市长吴黎光 负责商贸流通、工业、信息化、通信、园区等工作。协助马建明同志抓好财政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）、金融监督管理、国有企业发展等工作。

分管市商务和工信局。协助马建明同志分管市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国有企业。

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（商会），在昌各通信企业。

副市长梁 爽 负责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等工作。协助马建明同志抓好规划、自然资源工作。

分管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。协助马建明同志分管市自然资源局。

副市长陈 斌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司法局。

联系昌吉市法学会。

副市长司睿吉·克力木 负责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民族、宗教、国家卫生城市创建、关心下一代等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市残疾人联合会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女联合会、红十字会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民主党派、伊斯兰教协会、归国华侨联合会。

副市长海拉提·哈布都拉 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林业和草原、水利、供销、农牧业生产、信访等工作。

分管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、水利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信访局、信访投诉受理服务中心。

联系自治区头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、市气象局。

副市长孙晓雷 负责科学技术、数字化发展等工作。协助马建明同志抓好政策研究（深化改革）工作。协助吴黎光同志抓好商贸流通、工业、信息化、通信、园区等工作。

分管市科技局、数字化发展局。协助吴黎光同志分管市商务和工信局。

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。

副市长史建杰 负责住建、城市管理发展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、消防、救援、防火、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、各类自然灾害救济）、电力等工作。

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（矿

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。

联系市消防救援大队(消防救援局)、国网昌吉市供电公司。

副市长李晓佳 负责交通运输、生态环保、市场监督管理(知识产权)、教育(民族语言文字)等工作。

分管市交通运输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(知识产权)局、教育局(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)。

联系市烟草专卖局、邮政寄递企业。

各市领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负责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、维护稳定、意识形态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信访、节能减排、招商引资及联系负责领域中央、外省区市在昌吉市投资企业等工作。

抄送: 市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, 市人民法院、检察院, 市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, 各人民团体, 存档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5日印发
